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接受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事项
的书面审核意见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接受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的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公司出具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互惠、互利、合作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同意《关于接受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周晓苏、刘效锋、詹艳景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